**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1、机构设置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设15个内设科室：办公室、政工科、法规与标准科、综合协调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加挂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牌子）、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宣传教育科、机关党委。下设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4个环保分局。

下辖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邵阳市排污权储备交易所3个二级机构。

邵阳市排污权储备交易所、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为财务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

2、人员概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人数为165人，现有在职工作人员118人，退休人员47人。

3、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国家、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相关标准；组织核安全文化宣传、辐射事故应急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指导并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完成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相关工作。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统一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和自动监测站的建设；配合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督促重点污染源单位自行监测（含在线监测、比对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落实辖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和在线监控设施运维单位的监管工作。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履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市内相关义务。

11、负责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日常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为“二中心、一枢纽”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撑。

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年度邵阳市财政局批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支出1961.55万元，基本支出：1661.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44.02万元,商品和福利支出312.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66万元，项目支出：300万元。项目支出包括生态环境执法成本。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实际到位数4,928.81万元,实际支出数4,27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9.49万元，项目支出2,145.76万元。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653.57元。

(二)基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费基本支出2,129.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86.7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40.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7.13万元,资本性支出4.65万元。为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控制行政成本，减少浪费，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并规范公务接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在2021年的“三公经费”开支总额22.79万元，比2020年的71.54万元同比减少48.75万元，减少了68.14%。

（三）专项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经费支出2,145.76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910.72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0.66万元，资本性支出1224.38万元。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及扶贫支出、中央环保督查及省级环保督查“回头看”、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三、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的评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万元（其中:出国（境）经费预算数0万元，公务招待费用预算数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数16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三公经费”支出22.79万元，其中：出国（境）经费0.00元，公务招待费用14.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及运行经费8.6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支出数 | 控制率（%） | 备注 |
| 1 | 出国（境）经费 | 0 | 0 | - |  |
| 2 | 公务招待费 | 35 | 14.13 | 40% |  |
| 3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  |
| 4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6 | 8.66 | 54% |  |
| 合 计 | | 51 | 22.79 | 44.69% |  |

2、非税收收入情况的评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非税收入预算数为300万元，为一般罚没收入300万元。收入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所有非税收入除法律允许可当场收缴外，其余一律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代理银行存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2021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非税收入154万元，非税收收入完成率为51.33%。

2021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本年度计划收入数 | 本年度实际收入数 | 本年度上交数 | 增减金额 | 完成率（%） | 备注 |
| 1 | 一般罚没收入 | 300 | 154 | 154 | 145 | 51.33% |  |
| 合 计 | | 300 | 154 | 154 | 145 | 51.33% |  |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评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上报，采购预算金额222万元。2021年度单位对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内项目主要实行自行采购。

四、预算管理评价情况

为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先后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邵阳市环保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邵阳市环保局内控制度》。切实执行非现金结算，单位一切开支均通过公务卡结算、国库集中支付结算。贯彻执行“三重一大”、“财务审批一支笔”民主集体理财制度，单位一把手对财务管理负总责，分管财务局领导负责报销审批。所有的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实行事先审批，经费支出按照“先申报计划，再开支；先审核，后报销”的程序进行。每年由规划财务科按照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综合预算的原则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在局门户网站公示。

五、资产管理评价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在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时专门设立章节规范了资产管理。单位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购置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局办公室、信息宣教科和规划财务科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采购预算计划，随同部门预算报市财政局批复计划。没有资产采购预算计划的，一律不得购置。财务部门每年及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逐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产从购置至处置各环节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切实做到资产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2021年固定资产统计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固定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在用固定资产 | | 未用固定资产 | | 合计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备注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1 | 房屋建筑物 |  | 48276157.64 |  |  | 48276157.64 | 100% |  |
| 2 | 通用设备 |  | 5787384.99 |  |  | 5787384.99 | 100% |  |
| 3 | 专用设备 |  | 19420140.05 |  |  | 19420140.05 | 100% |  |
| 4 | 家具、用具 |  | 1385889.66 |  |  | 1385889.66 | 100% |  |
| 合 计 | |  | 74869572.34 |  |  | 74869572.34 | 100% |  |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帐户，统一管理，所有的财务收支活动归口科技财务科统一管理，做到开源节流，使有限的经费发挥较优作用，基本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2021年“三公经费”开支控制良好，整体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根据邵阳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讨论分析后，得分92分。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区域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7天，优良率89.6% ，消除了重污染天气；9个市县空气环境质量首次全部达到二级质量标准；辖区内52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省市级交界断面水质和16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均为100%，水质均为Ⅱ类或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53.01万亩、严格管控1.74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城步苗族自治县、邵东市分别因环境空气质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获省政府2021年真抓实干激励表彰。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欠精准，预算与实际支出差距较大

一是总体预算与实际支出差距较大。二是“三公经费”制度建设及日常管理有待完善。

2、资产管理欠规范

固定资产未落实到人。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结合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和绩效目标需求，科学编制预算方案，保持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强化支出计划，严格经费支出管理。在确保人员经费开支，必要的办公经费需要的前提下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支出计划，严格执行，保证计划的有效性。

2、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强化报账审核手续，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无审批表的餐饮发票不予报销，菜单中不得出现与餐饮无关物品以及香烟和高档酒水等。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完善用车手续和用车流程内控制度，防范公务用车改后革既领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车现象发生。

3、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对各类基本支出严格按《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邵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邵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邵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4、完善资产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完善账务处理方式，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对政府采购目录内项目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资产，需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8日